

合同编号： 02-185

采 购 合 同（02分标格式）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协审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一阶段供应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2 年武鸣区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马头镇小陆至马迫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 结算 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其中初稿提交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最终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协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办法等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协审规范及标准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按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和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4）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5000≤M<20000	0.5	0.5
20000≤M	0.4	0.2

6. 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协审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五）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协审服务费按本合同第四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2. 协审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乙方需无条件无偿支持。支付方式：服务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3. 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出具最终审定报告的，不计协审取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人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暂停委托协审任务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3.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要求乙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 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告知征集人。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

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解除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9.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0. 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3. 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 $\geq 3\%$ 的原因。

七、双方约定

1.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结算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编审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2）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2. 如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

3. 项目完成评审，且甲方已出具最终评审成果，但因客观原因引起重大规划、设计变更等需要重新调整的，调整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的 10%，另按单独项目计服务费（仅调整信息价、政策性调整，在原项目基础纯核减部分的工程量除外），评审服务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但最高不超过按相应费率、公式计算得的费用 30%计。

4. 因设计漏项，项目评审过程业主方补充设计变更图纸导致过程造价增加超过原报审造价 10%的，乙方可书面列出原因，要求业主方按变更后的图纸编制完整的预算后重新报审。

5.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6. 如工程项目在结算协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6.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 $\geq 30\%$ 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 ≥ 3 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

7.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上限为 10000 元。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正负误差不抵消） $\geq 3\%$ 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9. 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

10. 乙方损坏或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出现第 1 次，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第 2 次，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1. 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2. 乙方将甲方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3.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反馈给征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